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于2022年1月17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公司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7月19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孙迎彤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低于9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发行价格为12.97元/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孙迎彤持股比例为13.84%至16.75%，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1年8月26日，你公司取消原定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我部关注到，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及后续安排，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回复：

自预案发布后，公司组织了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发送尽职调

查清单、收集相关工作底稿等。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管理层收购）的，该上市公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 1/2。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一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最近 3 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不得收购本公司。”

公司发布预案时提示，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如发行对象被认定不符合发行对象的条件，可能导致本次发行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针对此种情形，公司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专业意见。

鉴于当时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的“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内涵存在不同理解，基于慎重考虑，公司取消了原定股东大会。

目前，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认购对象条件的认定对本次发行方案实施构成了一定障碍，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同时，公司将尽快寻找其他可行方案，并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